

詩 經 別 裁

扬之水著

五百年云和月
尘与土
中国诗中表现出来的精神则是一贯

中国诗中表现出来的精神则是一贯
且由《诗》中表现出来的精神则是一贯

其中有所悲有所喜

有所爱有所恨

有所信有所望

不过可以说

健全的心智

健全的情感 脉搏和灵魂

是贯穿始终的脉搏和灵魂

经 典 从 话

经 典 今 读 系 列

江西教育出版社



经典从话

诗

经 别 裁

裁

江西教育出版社

《经典丛话》出版缘起

如果要问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中最为匮乏的是什么？那么答案之一就是对于文化经典的热情。尽管自诩为当代的经典之作早已使经典这个非同寻常的字眼沦落为流行时尚的同义词，但它的实质意义和真实生命却依然无可挽回地消逝了。经典的意义和生命正消逝在它的廉价发卖之中。

经典曾是一个至高无上而又激动人心的词。它意味着一种文化的典范，构成一种文化的最为基础和最为核心的部分，从而具有无可争议也毋庸置疑的价值示范作用。因此，经典必然地有它的文化依托即传统；并且，经典必然地只有少数，它应当也可以为社会大众所认同，却与流行文化有着价值高下即不等值的鸿沟。当大众流行文化假经典之名堂而皇之通行无阻时，值得悲哀的并不仅仅是经典，而是由经典所代表的文化及其价值观念。换言之，经典价值的失落，意味的是文化信仰的瓦解。对一个社会而言，它几乎是混乱、无知和堕落的标志。

2007
MAY

那么，当我们现在说要恢复经典的尊严时，它的意义便不可能主要局限于传统文化的范畴内，也不再纯粹是指古典的复活或对它们的重新诠释；经典的尊严只有在它以文化示范的形式体现并融入当代的生活才会有实际而真实的意义，并且，它将建立在共通或共同人性的基础之上而富有全人类性，经典的尊严是超越民族和国家界限的人类信仰。

在这种意义上，经典所要对抗的不仅是世俗生活习性的腐浊，它还要挣脱落后意识形态的羁绊。经典的生命有其本质上
的自由，它在各个时代、各种文化中都将表现出难以限定的丰富
性。经典之所以成为一种文化的典范，正在于它是说不尽道不完
的价值源泉的体现。我们的文化创造就是在它的示范和启示
下才得以进行并完成。

虽然重温经典在我们这个时代或许是一种奢侈得可笑的不合时宜之举，然而只要在物欲横流的堕落中还存在着一丝向往

崇高的微弱希冀，经典便是我们灵魂自救的方舟。这也就是我们策划出版《经典丛话》的基本目的。在这套“丛话”的三个系列（《文苑撷英系列》、《域外书话系列》和《经典今读系列》）中，我们试图提供的固然不乏对于古今中外经典作品的学理性知识和个性化解读，但更重要的是，我们想用这样一种方式展示出经典的历久不衰的无限魅力以及各个时代的人们对于经典永不衰竭的渴求和因之表现出的巨大精神努力。在这其中，今天的读者会发现，经典究竟是以什么理由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

“丛话”中的《文苑撷英系列》全部以中国的古典文学名著为对象，而《域外书话系列》顾名思义则以世界各国的经典作家作品为话题。以上两个系列已在去年出版，现今推出的第三辑《经典今读系列》则着眼于象征中国文明“轴心时代”的先秦经典文本的体验与点评。

诗无达诂，文无定法，古老经典，如同源头活水，常读常新。

前　　言

一

说起“诗三百”，我们今天总把它看成是“纯文学”，不过当时却不然。后世所说的文学，以及官僚，文人，民间，这些概念那时候都还没有。《论语·先进》中说到的孔门四学，曰德行，曰言语，曰政事，曰文学。此所谓“文学”，包括《诗》，也包括《书》和《易》，大致是指流传于当时的文献典籍而言。而《诗》不仅是美的文辞，而且是美的声乐，故它既是文典，而又可以作为“乐语”，作为“声教”，为时人所诵习。

如此意义之文学，《诗》自然不是出自“里巷歌谣”，《雅》《颂》不是，《风》也不是。《诗》的时代，是封建宗法社会的时代——这里说到的“封建”，正是它的本来意义。在此意义的封建制下，以社会等级论，可以划分为贵族与非贵族，前者包括大夫与士，后者为庶民与奴隶。以居住地域论，可别作国人与野人，

前者包括贵族、工商，后者为庶人。若依社会职能，则又可分别为二，即劳心者（贵族）与劳力者（非贵族），前者的社会职能为政治、军事、文学，后者为农、工、商与各种贱役。若更细论，则贵族中尚有层层等级，非贵族中又有层层等级。比如士，乃武士也，是低级之贵族，居于国中，他有统驭平民的权利，也有执干戈以卫社稷的义务，其地位则低于大夫，高于庶人，而仍属君子。至于奴隶与庶人，便都属于小人。这是从《左传》《国语》等东周文献中可以得到的认识。若上推至西周，等级的差别当更为严格，那么我们据以考察《诗》所包括的时代，即西周至春秋早期的五百年，也很适合。君子与小人的差别，《诗》中提到也有不少。如《小雅》之《采薇》：“四牡骙骙，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角弓》：“君子有徽猷，小人与属。”此君子与小人对举，前者为贵族，后者则庶人之属。《采薇》中的小人君子，朱熹《诗集传》所以曰即“戍役”与“将帅”；《大东》中的君子与小人，朱子所以曰“在位”与“下民”；《角弓》，范处义《诗补传》因解作“若王果有是善道以动化于上，则小人相与连属于下”。又君子与庶民对举，则前者为劳心者，后者为劳力者。如《小雅·节南山》：“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如《大雅·卷阿》：“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媚于庶人”，朱熹解作“顺爱于民也”。至于与“祀”同等重要的“戎”，它的主力原是贵族。在当时盛行的车战中，“小戎”之上的“君子”，几乎没有

例外的是贵族。而庶人，于战事中只能做徒兵，充厮役。因此，《诗》中写到的从戎之君子，不会是士以下的庶人。而庶人与奴隶，那时候王可以把他随土田等物一起赐与受命者，他也可以被用来买卖交换——“五夫”之价与“匹马束丝”等，见于西周金文。至于庶人的生活状况，其水平之低下，条件之恶劣，由现代考古发掘中所见，可以知道得很真切。《风》曰堂曰室，曰著曰罔，庶人无与焉。而代表了当时物质生活最高水平的锦帛、玉器、青铜器，更不属劳力者所有。所谓“礼不下庶人”，或者原因之一即在庶人本不具备履行礼仪的最起码的财力。物质生活极端贫困，又怎么可能有创造精神生活的余裕呢。《风》曰锦衣曰狐裘，曰兕觥曰佩玉，曰车曰马，《召南·采蘋》说到“公侯之宫”、“公侯之事”，《采蘋》说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邶风·泉水》有“出宿”“饮饯”之礼，《卫风·木瓜》有琼琚、琼瑶之类的酬答，固然都不是庶人的生活，而《卫风·考槃》，《陈风·衡门》，《曹风·蜉蝣》，《鄘风·君子偕老》，《郑风·叔于田》，《大叔于田》，《齐风·猗嗟》，《卢令》，《秦风·驷驖》，等等，《风》诗中的大部，情感意志与精神境界，诗中人物与观察生活的眼光，又何尝属于庶人与奴隶。即便《小雅·黍苗》，曰“我任我辇，我车我牛”，乃庶人所事之贱役也，然而通观全诗情调，却实非贱役者言。何况“劳动”与“劳动者”与“劳动者的歌”原本不是一事。《召南·葛覃》写“劳动”，却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豳风·七月》写“劳动者”的故事，但它并不是“劳动者的歌”。比如陶诗云

“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兴理荒秽，戴月荷锄归”，这是真正的“劳动”了，然而没有人会以为它反映了“劳动者”的生活。说诗者常常喜欢用后世的山歌、民谣与《诗》类比，其实无论创作意图、修辞手段抑或思想境界，二者都远不在一个层次。《诗》原是生长在一个从物质到精神都为宗法贵族体制所笼罩的社会，《雅》《颂》不论，《风》诗中的大部分作品，从内容到语言，原非可以“里巷歌谣”概之，因此很难用后世的概念，说它是“民间文学”。

然而《诗》的价值，却不在乎它是民间作品与否而定其高下，而在于作为当时意义上的文学，它实在是最好。孔子爱《诗》，意或在此。春秋引《诗》断章取义，大约也是由此而发生，这里不仅有“古训是式”的意思，作为美的文辞，它也为时人所喜。如此过程中，《诗》和许多诗句的意义也有了扩展。比如有的好句放在整首诗里，则须服从整首诗的意思，而句意不免受到限制。一旦断章取义，便因为它本身所具有的张力而可以有新的解释，亦即新的意义。折冲樽俎之间，宾主以《诗》代言——或用《诗》中之事，或用《诗》中之意，或只取切于此际场景的《诗》中之辞，而双方心领神会。如此风雅，可以说是空前绝后。它未必是《诗》之幸，也未必是《诗》之不幸。但总不妨说，《诗》作为原始意义上的文学，是辉煌在断章取义的春秋时代。

至两汉，才有诗经学的建立。《诗》有了“经”的名称，大致是在战国晚期。《礼记》有《经解》一篇，所称述的是《诗》《书》《乐》《易》《礼》《春秋》六种，《庄子·天运》也把这六种称作六经。但那时候还没有把“经”字直接加在“诗”下，“诗”与“经”连称作为书名，大概要到南宋。

两汉诗经学是包括在两汉经学里的。西汉鲁、齐、韩三家立于学官，东汉毛、郑一派取而代之，《诗》的传播讲授从此便不离政治教化。三家诗既立于学官，它与政治的关系自然是密不可分。或曰三家偏重于作诗之意，毛则多主采诗、编诗之意，而从三家诗所存的部分来看，它以讲故事的方式说诗，似乎更接近春秋战国时代赋诗、引诗的风习，比毛诗近古。因为早已失却全貌——鲁诗亡于西晋，齐诗亡于北魏，韩诗在唐代也已亡佚，所以不能够知道它的体系，但恐怕未若毛诗全备。毛诗终于存，三家终于废，这应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毛诗每一首诗的前面都有一个序，《关雎》一篇的序尤其长，既作《关雎》的题解又概论全诗，宋人把后者称作大序，前者称作小序，以后便一直沿用下来。诗序的作者，曰孔子，曰子夏，曰毛亨，曰卫宏，或曰子夏、毛亨、卫宏合作，至今也没有足以定谳的论据，但其源或者很古，尽管不必一定追溯到孔子或其弟子子夏。序说有信有疑，乃至疑多于信，尤其《风》诗之

部。不过后世废序的一派提出的种种新说，很多意见似乎没有比诗序更觉可信，而诗序毕竟保存了关于《诗》的若干古老的认识，无论如何仍是读《诗》的一个很有意思的参照，即便我们在很多问题上全不同意它的说法。

平常说“毛传”，即指《毛诗故训传》。《汉书·艺文志》称“《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正是它的本名，以后“故训”作“诂训”，乃是讹误，而积久相沿，成为通行的名称。毛传的作者，最早见载于《汉书·儒林传》，只称毛公，至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才有毛亨、毛苌大小毛公之说，所谓“毛亨作诂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以其所传，故名其诗曰‘毛诗’”。若以早的记载为可信，那么把《毛诗故训传》的作者认作毛公似乎更觉可靠。

关于《毛诗故训传》名义，孔颖达《毛诗正义》、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都有阐发，不过仍是以“诂训传”为说，近人齐佩瑢《训诂学概论》中对此作了分辨。汉人训诂之作以称“训故”为多，称“故训”者止毛公一人，而用意原有不同。《诗·大雅·烝民》“古训是式”，毛传：“古，故。训，道。”郑笺：“故训，先王之遗典也。”“故训传”之“故训”，即由此取义。而所谓“传”，《毛诗正义》以为“传者，传通其义也”，马瑞辰以为是“并经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不过《毛诗故训传》以一个“传”字标明作意，其实乃兼备训诂与传二体。然而由书名透露出来的消息，却表明毛公之初心本在于“传”，即欲借此建立起一个说诗的体系，

最终的成就在训诂，也许他并没有想到。《毛诗故训传》对字义的解释多很准确，也可以说它最早的一部诗经辞典。如果没有这结实可靠的基础的工作，后人恐怕很难把《诗》读懂。至于配合序说的属于“传”之一体的引申发挥，则可信者少；关于“兴”义的解释，可从者似也不多。

毛传说诗的体系完成于郑玄所作的《毛诗传笺》。三家诗属于所谓“今文经”一派，毛诗属“古文经”一派，郑玄作笺，在古文经的基础上，兼采今文说，对毛传训诂的部分作了许多补充，对传的部分更多有发挥。有了郑笺的推阐，毛诗才真正定为一尊。至唐代孔颖达《毛诗正义》，则对毛诗一系作了全面的整理、补充和研究，成为毛诗的定本。现在我们说到的《诗经》，便是毛诗。

三

宋人的思想最活跃，虽然唐人成伯玙作《毛诗指说》已对诗序有异议，但更多的疑古之说是由宋人提出来。罗大经《鹤林玉露》载其友人以《诗》三百五篇篇名连缀成文，作《陈子衿传》，其思颇隽，却是很正经地把《诗经》拿来开玩笑。这当然与《诗经》研究无关，却由此可见一时风气。

朱熹晚年定本《诗集传》，提出了废序的主张，可以算作诗经学史上的革命，不过序中所说“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实在又开了一条讨论《诗经》的歧途，影响

至今。《诗集传》最大的好处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虽然字义的解释多本毛、郑，而以己意取舍于先儒者，有不少较毛、郑为优。这些特点最适宜教授，于是它由南宋末年起便成为官定的教科书，一直沿用到清。

宋人也还有遵古的一派，却也不很迂腐，范处义《诗补传》，吕祖谦之《吕氏家塾读诗记》，严粲的《诗缉》，都以疏解平实见长，严氏且很有一些新见，可取者不少。

毛、郑重新受到特别的重视，要到清代。这是训诂考据的颠峰时代，一时大家、名家叠出，粗计亦无虑数十，其中胡承珙《毛诗后笺》、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陈奂《诗毛氏传疏》最为著名，而解决字义中的疑难，又以马氏为长。

毛、郑建立的训诂考据即属于经学的一派，大致解决了后人读《诗》的文字障碍，但《诗》之文心文事，它却很少顾及。于是又有用艺术的眼光对《诗》作赏鉴批评的一派。如刘勰的《文心雕龙》，如钟嵘的《诗品》。朱熹的《诗集传》也很顾到这一面，而至明代蔚为大宗。清人视六经皆史，明人视六经皆文，《诗经》当然是六经中的上品。孙扩的《批评诗经》，戴君恩的《读风臆评》，钟惺的《诗经》评点，是全把“经”看作美的文辞，而只在抉发文心上用力。清代牛运震《诗志》，王闿运《湘绮楼诗经评点》，则可以说是这一派的后劲。除评点外，以串解而寓赏鉴批评于其中者尚有不少，明为盛，清则多有继承。

两面都能兼顾者，似以清人钱澄之的《田间诗学》为上，虽

然认真说起来仍是稍稍偏重于前者。徐元文为钱著作序，有一段话说得很透彻：“夫读书者惟虚公而无所偏倚，乃有以得其至是至当。朱子之作《诗集传》，其意亦以为效辑诸儒之说而非一人之独见也，惟其先有诋诃小序之见横于胸臆，故其所援引指摘，时有不能无疑者。后人说《诗》，若先有诋诃《集传》之见横于胸臆，则其所援引指摘不足以服人之心有甚于朱子者矣。我独善夫饮光先生（按钱字饮光）之诗学，非有意于攻《集传》也，凡以求其至是至当而已，于汉、唐、宋以来之说亦不主一人也。无所主，故无所攻矣。无所攻无所主，而后可以有所攻有所主也。其斯为饮光先生之诗学也。”钱著中自己的意见，不属赏鉴批评的一派，而常常能够曲尽物理，体贴人情，颇觉亲切有味，却是最难得的。

学《诗》以“多识鸟兽草木之名”，是孔子的名言。以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为始，而有了《诗经》的博物学研究，可以算作训诂考据一派的分支罢，这一分支的力量却是不小，著作也多。令人爱读的有陆氏《疏》，宋人罗愿的《尔雅翼》，清人多隆阿的《毛诗多识》。陆《疏》最早，不仅所说多可据，而且极有情趣，文字又可爱。比如“薄言采芑”条：“芑，菜。似苦菜也。茎青白色，摘其叶，白汁出，肥可生食，亦可蒸为茹，青州谓之芑。西河雁门芑尤美，土人恋之不出塞。”又如“榛楛济济”条：“楛，其形似荆，而赤茎似蓍，上党人织以为斗筲箱器，又揉以为钗。故上党人调问妇人：欲买赭否？曰社下自有黄

土；问买钗否？曰山中自有梯。”

罗愿《尔雅翼》专意诠释《尔雅》中的动植物，而涉于《诗》者颇多。它的引证，说详也可，说杂也可，总之每一则都可以作故事读，自然于解《诗》之名物也很有帮助。

比多隆阿《毛诗多识》更有名的其实是姚柄的《诗识名解》。不过姚氏过于信从圣人之训，只因孔子言及“鸟兽草木”而“虫鱼”从略，他便不谈虫鱼。《毛诗多识》则远较姚著为详，而最好是多言所见所历。比如“熠燿宵行”条，曰：“关左多草少竹，多山少泽，故惟有飞萤。形如叩头虫，大亦如之，黄白色双翼，长与身等，腹近尾下有光，飞如星流，有人两手拍击作声，便止于地。”萤火虫属鞘翅目，这一类昆虫多有“伪死性”，即每逢惊扰，不是走为上计，却是跌落在地佯作死状，多氏则正好把这一细节写得分明，尽管已算是题外话，却总是“多识”之有得。

近人所作，以陆文郁《诗草木今释》为好。陆著把古称今名一一贯通，很是明白晓畅，间或著一闲笔，虽然与《诗》无关，却自婉妙可喜，亦足解颐也。

四

五百年间“诗三百”，实在不能算多，但若看它是删选之后的精华，却也不算太少。五百年云和月，尘与土，虽然世有盛衰治乱，但由《诗》中表现出来的精神则是一贯。其中有所悲有所喜，有所爱有所恨，也有所信有所望，不过可以说，健全的心

智，健全的情感，是贯穿始终的脉搏和灵魂。孔子取《诗》中之句以评《诗》之精神曰“思无邪”，真是最简练也最准确。《诗》中的男女之情，后来朱子多以“淫奔之辞”视之，其实婚姻乃人伦端始，蕃育人口，上古尤其重视，求“男女及时”，本来不违古礼。孔子“思无邪”之评早把它尽括在内，又何劳后人曲为之解。

只是“诗三百”已经是选本，司马迁说：“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史记·孔子世家》）。虽然由“三千”删至“三百”的说法不很可信，乃至“诗三百”究竟是否成于孔子也有异议，但孔子总是作了细致的整理工作，选定的可以说都是永久的诗。而所谓“别裁”，却兼有选与评的两层意思，实在口气太大。其实这本来是出版社老朋友的“命题作文”，但觉一个“别”字之下颇存宽容，既可以尽量表达一己之愿，又不必顾到各方面的平衡，因此虽然胆怯，依然用它作了书名。然而终究心存忐忑，因此不能不在这里更作说明。

请先为“别裁”正名。“别裁伪体亲风雅，转益多师是汝师”，语出杜甫《戏为六绝句》之末首。其言“别”，区别之谓；“裁”，裁而去之也。清人沈德潜作唐诗、明诗、清诗之“别裁系列”，即取义于此。但这里取得一个“别”字来，则只是用“另外”之意，犹区别于“本传”之“别传”，或曰于公共标准之外，

“别”存一个自己的标准，说得更明确一点儿，便是“我所喜欢的”。至于“裁”，则连对象也换掉——于《诗》，如何言“裁”？所“裁”者，古人之《诗》评而已，又以串联其说，而夹进一己之见，此所谓“别裁”，只是借字说话，其实与老杜无干，与“沈前輩”之“别裁”体例不合也。

当然喜欢之下仍然颇有分别。如喜其意，喜其情，喜其叙事，喜欢事与情中的思，又或者事与情中史的分子，也有的只是特别喜欢一首诗中的一句两句。而没有录在这里的，却又不能以“不喜欢”概之，一则因为刚刚完成一本《诗经名物新证》，故凡彼处谈及者，除《七月》一篇之外，此中一律未录。当然不是借此机会为推销作安排，惟一的考虑是避免重复和浪费。二则有不少非常喜欢的诗，在它面前却是格外踌躇。这踌躇的意思，不大好表达，举例说，比如《郑风·萚兮》：“萚兮萚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萚兮萚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职盗为寇。涼曰不可，覆背善詈。虽曰匪子，既作尔歌。”《桑柔》在说着“既作尔歌”的时候，诗好像是有着裁定是非善恶的判决的力量；而在秋风剪断生意的一片悲凉中，《萚兮》说着“倡予和女”的时候，诗又是联系自然与人生的最为亲切的依凭。对着这样的诗，不免令人怀疑我们是否真正了解和理解了诗在当时人心目中的地位，是否还能够真正领悟诗所要告诉人们的东西。此际又不仅仅是心知其美而口不能言，便是连“知”也是朦胧的。因此我觉

得需要为自己留下更多的思索的余地，又因此许多列在最初的一份选目中的诗，最后并没有录在这里。则它虽然题作“诗经别裁”，而“别裁”所含之“选”的意义，它其实是没有的。

说到注释，更是一件大费踌躇的事，总想不出应该注释到怎样的程度为宜，而这“宜”，究竟以谁为标准。后来这标准取了最为近便者，便是本人。以自己的读《诗》经历而言，最初读白文，多半于字义不得其解，于诗意不识其妙，于是想知道古人有什么样的意见，而最早的意见又是什么。如此稍稍涉猎之后，于各异其说的纷纭中才略略有一点儿会心。前面一节说到的几种著述，可以算作自己的一个基本书目吧，虽然实在不足为训，但以己度人，或者彼此的感觉不至于相差太远。因此在注释中便尽量多援古训，如毛传，如郑笺。虽然郑玄解诗常常逊于毛公，但有时也很有可喜。比如《邶风·终风》“寤言不寐，愿言则嚏”，郑笺：“嚏，读当为不敢嚏咳之嚏。我其忧悼而不能寐，汝思我心如是，我则嚏也。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此“古之遗语”，乃至遗语中的一番意思，我们至今也还在用着。而在如此细微处竟也远远地可与诗人相通，岂不赖郑笺之力么。又朱熹的《诗集传》取用也多，正如前述，它有简明通俗之长。而朱子解诗也时有用情处。比如《小雅·隰桑》“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朱熹曰：“言我中心诚爱君子，而既见之，则何不遂以告之？而但中心藏之，将使何日而忘之耶。《楚辞》所谓‘思公子兮未敢言’，意盖如此。”